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9900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孙红梅

地 址 湖北省广水市长岭镇梧桐寺村杨家咀

代理机构 江西行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医用棉；牙用光洁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农业用生物杀虫剂；膳食纤维；人用药